

#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南应师经院字（2025）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全体毕业班辅导员、毕业生指导老师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院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切实落实就业工作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考核与激励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提升就业工作实效与服务育人水平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
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 
经济与管理学院  
2025年10月25日

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5年10月25日印



## 附件

#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适应新形势下的就业工作要求，充分调动全院各职能部门（系）及全体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构建全员参与、全程指导、全方位服务的就业工作格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实效、定量与定性结合、过程与结果并重”的原则，旨在通过考核评价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改进工作，推动我院就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部开展的年度就业工作考核。

##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就业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生科（就业办公室）、教学科、教研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考核方案、组织实施考核、审定考核结果及处理异议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学生科），具体负





责考核工作的日常组织、数据汇总、材料审核及初步评议等工作。

第六条 考核工作一般按学年进行，于每年规定时间内集中开展，对上一年度的就业工作进行综合考评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方式

第七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：各系对学院就业工作的重视程度、工作机制建立、队伍建设等情况。

（二）就业指导与服务：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、个性化咨询与辅导、就业信息提供与管理、招聘活动组织与服务、就业市场开拓与维护等情况。

（三）就业管理与成效：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与监测、就业数据核查与报送、就业进展跟踪、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年度就业质量等情况。

（四）工作创新与特色：在就业工作模式、方法、渠道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及形成的特色与亮点。

（五）校友联络与反馈：毕业生跟踪调查、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及校友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。

第八条 考核采取学院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。学院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审阅材料、数据核实、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评议。



##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

第九条 考核结果采用得分级制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得分超过 90 分为优秀，80-90 分为良好，70-80 分为合格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评价各系年度工作绩效、干部考核以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个人，学院予以通报表扬和相应激励。对考核中存在突出问题的，由领导小组进行约谈，并提出整改要求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就业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